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专业教研室主任聘任工作的意见

专业教研室主任是教研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充分发挥专业教研室主任在教研室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加强教学部门基层组织建设，完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搞好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院两级权责清单（试行）》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各教学部门聘任专业教研室主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专业教研室是按专业或课程设置而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科研教研、师资培养、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都依靠专业教研室贯彻落实。教研室主任应有严谨的治学态度、丰富的教学经验，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开拓精神和奉献精神，能以身作则，秉公办事，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工作协调能力，熟悉高职教育规律和要求。

二、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能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高等教育的方针和政策，熟悉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具有开拓进取和奉献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业绩突出，教学、科研水平较高，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骨干；具有本专业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

业基础，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了解国内外本专业发展前沿的动态。

3.作风正派、锐意进取、德才兼备、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群众威信较高。

4.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等次以上，无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二）资格条件

1.原则上需具备本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2.年龄符合任满一届（3年）的要求；

3.符合“双带头人”标准者优先考虑。[“双带头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的中共党员；且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三、聘任管理

（一）各教学部门根据任职条件和资格，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专业教研室主任选聘管理办法，报人事处备案。

（二）专业教研室配主任1名，一般在本院（部）本专业专任教师范围内按聘任条件选聘。如所在二级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不足两人，经报学校同意，可选聘表现突出、业务能力强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任教师担任。

（三）各教学部门专业教研室主任需经党组织会议研究，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四）拟聘人选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公示不影响任职的，报学校人事处备案并办理聘任手续。

（六）专业教研室主任一般任期 3 年，由各教学部门按专业教研室主任考核相关规定自行组织考核。

四、附则

本意见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研室主任聘任办法（修订）》（汕职院发〔2019〕45 号）同时废止。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研室主任聘任备案表

附件: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研室主任聘任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所在部门		专业教研室名称				拟任职务	
聘期	聘期从年月日一年月日						
讲授课程							
近两年教研、科研成果情况							
聘任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备案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二份，所在教学部门、人事处各一份。